★内部资料，注意保存

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

（2023年第3期）

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编 2023年2月28日

民事支持起诉为妇女权益保驾护航

方某与丈夫田某于2015年4月登记结婚，婚后2016年生育一子，2019年10月生育一女，因婚前双方认识时间较短，了解不够，婚后双方经常因琐事争吵，夫妻感情逐渐恶化，2022年6月17日，丈夫田某以夫妻感情不和，向妻子方某提出离婚诉讼。方某收到法院的起诉书后，因缺乏对法律知识的了解，遂向西平县院第四检察部寻求法律帮助。西平县院经初步审查，认为方某系弱势群体，决定依法受理，启动支持起诉程序。

案件受理后，西平县院依法对当事人的婚姻家庭情况进行详细调查，了解到夫妻双方婚前认识不长、了解不深，男方家住武汉，女方家住西平，生活习惯存在较大差异，婚后双方经常吵架，后女方因生气回西平生活，双方长期分居，丈夫田某向西平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后，因方某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且系弱势群体，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，于是西平县院第四检察部于2022年7月5日向西平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。

2022年7月13日，西平县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田某提出离婚，方某同意离婚，婚生子女均由某直接抚养，抚养费自理；婚后双方共同财产小轿车一辆，归田某所有，田某补偿方某10000元；田某自愿再补偿方某生活费40000元，田某付给方某共计50000元，于2023年7月1日前支付完毕。

本案中,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方某被诉离婚案线索，积极调查核实，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。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后，积极跟进，了解当事人的意愿，与法院共同协调作双方的工作，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并最大限度保护被诉妇女的的合法权益。

吕某宾与王某于2020年6月18日经汝南县民政局协议离婚，其婚后生育女儿吕某跟随母亲王某生活。王某目前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收入且患有疾病，维持自身生活开销都比较困难，因此无法满足吕某上学、医疗及日常生活费用开支。

2022年10月14日，王某及吕某向汝南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，请求检察机关为其维权提供法律帮助。汝南县院第四检察部院审查后予以受理。案件受理后，汝南县院对吕某的诉讼能力、家庭生活状况及其父吕某宾的经济收入等情况开展走访调查，查明：申请人诉讼能力弱，吕某仍在上学，无法获得收入。母亲王某下岗失业，身患癌症，家庭生活困难。吕某宾与王某离婚时，双方有两个婚生子女，长女已成年不存在抚养问题，离婚协议约定，二女吕某归王某抚养，吕某宾不支付抚养费，拥有探视权。吕某宾目前经济状况有能力负担相应抚养费。

2022年10月17日，汝南县人民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于次日送达汝南县人民法院。汝南县人民法院收到支持起诉书后，对该起支持起诉案件开展庭前调解。在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，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：吕某宾从2022年12月开始，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吕某当月抚养费500元，直至吕某年满十八周岁止。汝南县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，并向当事人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

本案中,检察机关始终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在接到缺乏诉讼能力的妇女王某请求提供法律帮助的申请后，得知其家庭生活困难、经济入不敷出、身体状况差疾病缠身，无力支撑自身及其未成年女儿生活的情况下，坚持优先快速办理的原则，支持其作为法定代理人以未成年女儿吕某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，为其提供法律咨询、阐述法律规定、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，为妇女撑起法治“保护伞”，有效的维护了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报：省院第六检察部及市院领导

送：市院有关部门

发：各县、区院第四检察部